#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大成添利宝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724 | | |
| 交易代码 | 000724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7月28日 | | |
| 基金管理人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1,801,767.06份 |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大成添利宝A | 大成添利宝B | 大成添利宝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724 | 000725 | 000726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711,163.29份 | 51,262,024.20份 | 58,828,579.57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运用利率趋势评估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平均剩余期限配置策略、银行协议存款和大额存单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超越投资基准的投资目标。 |
| 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杜鹏 | 张志永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83388 | 021-62677777 |
| | 电子邮箱 | dupeng@dcfund.com.cn | zhangzhy@ci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558 | 95561 |
| 传真 | | 0755-83199588 | 021-62159217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dc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上海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大成添利宝A | 大成添利宝B | 大成添利宝E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17,019.82 | 3,120,326.02 | 310,474.40 |
| 本期利润 | 317,019.82 | 3,120,326.02 | 310,474.40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2.0048% | 2.1145% | 2.053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711,163.29 | 51,262,024.20 | 58,828,579.5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1、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票,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3、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已达到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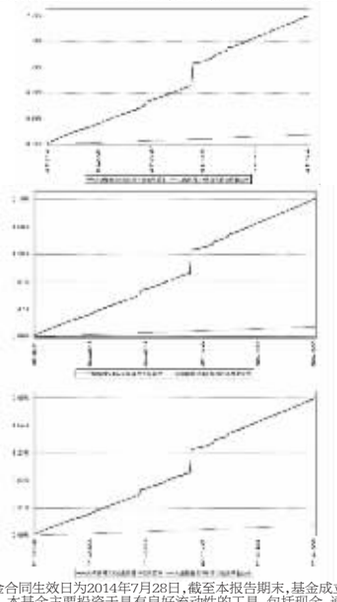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7月28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1 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票,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3、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已达到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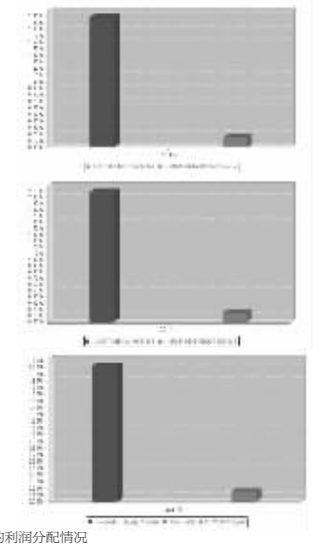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大成添利宝A | | | | | |
|---|---|---|---|---|---|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2014 | 316,854.38 | - | 165.44 | 317,019.82 | - |
| 合计 | 316,854.38 | - | 165.44 | 317,019.82 | |

单位:人民币元

| 大成添利宝B | | | | | |
|---|---|---|---|---|---|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2014 | 3,115,035.47 | - | 5,290.55 | 3,120,326.02 | |
| 合计 | 3,115,035.47 | - | 5,290.55 | 3,120,326.02 | |

单位:人民币元

| 大成添利宝E | | | | | |
|---|---|---|---|---|---|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2014 | 304,613.14 | - | 5,861.26 | 310,474.40 | |
| 合计 | 304,613.14 | - | 5,861.26 | 310,474.4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4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屈伟南先生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4年7月28日 | - | 12年 |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郑州纺织工学院、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9月11日任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7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9日起任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8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28日起任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2日起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注:1、黄海鲜先生于2015年3月21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该事项已按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变更流程合法合规。

2、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23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 5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2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和宏观政策分化明显,国际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普遍放缓。2014 年,我国经济受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GDP增速逐季下滑,比上年增长7.4%。分季度看,四个季度同比分别增长7.4%、7.5%、7.3%和7.3%,环比亦呈现逐季下滑态势。受全球需求下滑影响,PPI全年同比下跌4.3%。通胀呈前高后低走势,CPI全年同比仅上涨1.99%。2014年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较大分化,美元走强,对国内流动性和货币政策产生较大影响。在外汇占款投放基础货币出现阶段性放缓的情况下,央行增强了主动提供基础货币的能力,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常备借贷便利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主要通过再贷款、定向降准、SLF等定向宽松的方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市场表现方面,2014年全年中债综合指数上涨10.34%,为2002年以来的第二大牛市。类属资产中,金融债指数上涨11.86%,10年期金融债全年回报接近20%。中债短融指数上涨5.99%。

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7月28日,成立初期在组合管理上立足于流动性管理,重点配置期限匹配的银行同业存款,充分保持组合的灵活性。在规模较为稳定后,增持了部分短融和利率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净值收益率为2.0048%,B类净值收益率2.1145%,E类净值收益率2.0534%,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505%。本基金着眼于货币基金流动性管理的本义,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始终贯彻稳健操作的原则,合理安排投资组合和期限结构,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管理提高组合投资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受主要经济体经济运行和宏观政策分化影响,全球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可能进一步加大。国内来看,在经济增长低迷、通缩风险加剧的宏观背景下,货币政策仍将继续宽松,预计央行将会继续通过降息、降准等方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对债券市场较为有利。

基于上述分析,2015年度,将适当提高组合剩余期限。在类属配置方面,在充分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将适当保持短融的配置比例。力争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管理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3,747,820.24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3,747,820.24元。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67,824,000.88 |
| 结算备付金 | 19,500.00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943,944.37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39,943,944.3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656,705.68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3,551,155.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196.00 |
| 资产总计 | 111,995,502.5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6,027.85 |
| 应付托管费 | 10,411.1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4,368.99 |
| 应付交易费用 | 9,880.04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11,317.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131,730.17 |
| 负债合计 | 193,735.48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111,801,767.06 |
| 未分配利润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1,801,767.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1,995,502.54 |

注:1.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11,801,767.0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711,163.29份,B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51,262,024.20份,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58,828,579.57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4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4,233,665.42 |
| 1.利息收入 | 3,922,433.7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537,554.79 |
| 债券利息收入 | 730,285.91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54,593.0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11,231.7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311,231.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减:二、费用 | 485,845.18 |
| 1.管理人报酬 | 180,652.17 |
| 2.托管费 | 72,260.86 |
| 3.销售服务费 | 38,194.68 |
| 4.交易费用 | - |
| 5.利息支出 | 45,880.64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5,880.64 |
| 6.其他费用 | 148,856.8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747,820.2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747,820.2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74,431,562.82 | - | 474,431,562.8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747,820.24 | 3,747,820.2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2,629,795.76 | - | -362,629,795.7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59,247,924.43 | - | 459,247,924.43 |
| 2.基金赎回款 | -821,877,720.19 | - | -821,877,720.1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3,747,820.24 | -3,747,820.24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1,801,767.06 | - | 111,801,767.0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肖剑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633号《关于核准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74,406,660.1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3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4,431,562.82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902.6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销售方式或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 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各自的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分为成A级、B级和E级三级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根据不同的认申购金额限制和销售方式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票,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E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 基金管理人的